

泰安市政府出台棚户区改造新政

多项优惠让利于民,选择货币化安置最高奖励30%

市政府近日出台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6〕10号),从明确目标责任、调整土地供应、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奖励标准、创新支付方式、落实相关优惠等方面,为加快推进泰安棚户区改造步伐提供政策支撑。

全市两年完成棚改5.8万户

今后,泰安市新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将采取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为主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参与、城市危旧房屋产权人自主改造相结合的棚户区改造模式。

据悉,2016年和2017年,全市将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5.8万户,货币化安置率达到50%以上;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要

于8月底前开工,2017年列入棚改计划的项目要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准备,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

安置用地由划拨调为出让

《意见》实施后,全市对新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用地全部采用出让方式供应。

对2016年已经实施的棚改项目,已办理划拨用地手续的,原则上调整为国

有出让用地。今后,凡纳入棚改范围的城中村、城边村、城镇危旧房和采煤塌陷区项目,棚改居民安置房将实现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与商品房同等化,可自由上市交易。

提高货币化安置奖励标准

《意见》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进行了调整。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集体土地上的合法住宅,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同时,充分尊重棚改居民意

愿,鼓励选择“房票”(棚户区改造安置资金凭证)支付、自主选购商品住房或委托代建回购等货币化安置方式。被征收(拆迁)人选择“房票”,凭“房票”在市内购买存量商品房或于6个月后兑换现金的,给予补偿额最高30%的奖励。

搭建棚改便民服务平台

泰安正积极搭建集房源展示、选房、签约、结算与房产交易、登记于一体的棚改便民服务平台。

同时,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积极落实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契税等。 **据市政府网站**

普照寺路北段一仓库起火

消防官兵半小时扑灭,无人员伤亡

本报泰安8月25日讯(记者 刘伟 赵发宁) 25日早晨7点48分,一读者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普照寺路北段一小型仓库发生火灾,消防官兵半小时扑灭。

齐鲁晚报记者赶往事发现场,此时现场已无明火。消防人员在火场内进一步巡查。另一组继续对铁皮屋内喷水。

早上七点多,住在附近的林女士出门买早餐。“7点10分左右还没看到明火,7点30分左右回来,就看到冒烟了。”林女士说,她看到冒烟的地方是二楼南部的一个铁皮屋,据介绍,这是个酒水存放间。

“一开始就是冒烟,后来就看到明火了。”林女士说,她没带手机,所以先找人报了警。“消防很快就来了,然后开始灭火。没半小时火就扑灭了。”林女士说。

据泰安消防部门发布微博称,8月25日7时29分,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普照寺路北段一小型仓库发生火灾。指挥中心迅速调派辖区消防中队赶赴现场。7时41分,消防官兵到达现场,经侦查现场为仓库内杂物起火,过火面积约15平米,无人员伤亡。8时06分,火灾被成功扑灭。目前,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



消防员正在灭火。本报记者 刘伟 摄